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13：00

會議地點：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一樓院圖書室

會議主席：晁院長瑞明

記錄：涂芹嬌

出席人數：6 人(詳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略)

本次會議出席 6 人，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訂案。

說明：(一)依據 104 年 4 月 1 日本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續辦，配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自審新制，針對外審參考名單產生方式進行修法討論。
(二)檢附會議資料一「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以及會議資料二「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修正對照表如會議資料三。

決議： 修訂後通過，提送校教評會議核備。

第二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本學院 104 學年度講座教授推薦人選案。

說明：依循往例本學院講座教授由各系所輪流推薦人選，104 學年度由客傳所協助推薦。

決議： 推薦郭良文院長為本學院 104 學年度講座教授人選。

第三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由：提請討論「研究績優教師獎勵」本學院推薦初選名單。

說明：(一)本學院 104 年 3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議決議：「專書」、「專章」以本學院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獎助積分計算要點作為標準。
(二)針對「譯著」、「專利」、「特殊表現」等項目積分，依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特殊表現」依申請教師提出之標的內容，單獨審定敘獎點數。參酌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準則」第二條第四項內容略以…有特殊表現者，酌予敘獎。唯應提供相關說明，作為各級學術獎助評審委

員會敘獎之依據。準則全文請參閱會議資料四。
(三)學院須進行推薦初選並將初審會議紀錄、推薦名單、申請人申請資料及給分點數對照表提送研究發展處(申請人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自評表及學術研究績效清單如會議資料五。

決 議： 本學院推薦初選名單為張陳基副教授、吳翠松副教授。

第四案

提案單位：客家研究學院

案 由： 請審閱客家委員會「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推薦名單。

說 明： (一)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家研究所學生獎學金」103-2 成績優良獎作業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提送申請。作業要點全文詳見會議資料六。

(二)客傳所及資社所推薦名單如下表所示，相關申請表及證明文件請參閱會議資料七。

No	系所年級	姓名	客語能力認證	修習客家相關課程學分數	103-1 學業平均成績 班級名次
1	客傳所 碩一甲	黃美貞	初級	6	91.50 分 第 1 名
2	客傳所 碩二甲	吳佩芳	中級	6	94.00 分 第 1 名
3	資社所 碩一甲	羅政銘	中高級	11	92.45 分 第 1 名
4	資社所 碩二甲	賴志逢	中級	6	92.00 分 第 3 名

決 議： 照案通過，推薦名單為黃美貞、吳佩芳、羅政銘、賴志逢等四名研究所學生。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5：30)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4 年 4 月 15 日下午 01：00

地點：八甲校區客家研究學院前棟 1 樓院圖書室

單位姓名	簽名處
會議主席 晁瑞明院長	晁瑞明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林本炫主任	林本炫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張陳基所長	張陳基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鄭明中所長	鄭明中
文化觀光產業學系 劉煥雲副教授	劉煥雲
資訊與社會研究所 李威霆助理教授	李威霆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涂金榮助理教授	(請假)
記錄 涂芹嬌行政組員	涂芹嬌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96年05月16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0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經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後，推薦至院教評會討論，且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
 -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二、擬升等教授者：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佔45%，教學部分佔35%，服務部分佔20%。
 - 二、學位升等者：研究部分佔45%，教學部分佔35%，服務部分佔20%。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成績為主。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第六條 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所屬所提送至院，並由所建議校外審查人6~8名。
 - 二、校外審查人士名單由院長自各所建議名單中至少圈選一名，每位升等教師之著作資料至少應送三位校外審查人評審。
 - 三、外審結果：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有二人以上評比及格（以七十分

為及格)，惟如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僅有二人送回，其中一人評分及格另一人評分不及格，應加送一人校外審查。若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少於二人送回，則應加送至滿三人校外審查為止。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不通過。

第七條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升等自評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八、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投票紀錄。

第八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所屬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所教評會應於當年七月底或翌年一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出決審。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一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復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復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復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復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之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第十二條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經 <u>系</u>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 <u>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u> ）審查同意後，推薦至院教評會討論，且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經 <u>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 審查同意後，推薦至院教評會討論，且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本法程序屬於初審教評會均修為「系所教評會」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u>以下簡稱校教評會</u> ）決審。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第六條 <u>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並推薦至院教評會，院教評會須於送外審前召開會議，審定系所教評會之評審程序、教師送審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u> <u>資格審定通過後，合於規定者，院教評會召集人方得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審查人進行外審。三位校外審查人送回外審成績後，院教評會應即召開會議，就申請升等教師外審成績是否通過，以及教學、服務和輔導等項目進行評審。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u>	新增	新增條次 院教評會必須於送外審前召開會議，確認系所教評會之評審程序、教師送審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第七條 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 <u>系所教評會建議及產生複審暨決審校外審查人名單十二名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核章密封提送至院教評會召集人。</u> 二、 <u>升等教師以密件提供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名供各級教評會參考。</u> 三、校外審查人名單由 <u>院教評會召集人</u> 自 <u>系所教評會</u> 建議名單中至少圈選一名，每位升等教師之著作資料應送三位校外審查人評審。 四、 <u>若審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院教評會同意後，該審查成績不予計分，並加送至第三人審查。</u>	第六條 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 <u>經所屬所提送至院，並由所建議校外審查人6~8名。</u> 二、校外審查人士名單由 <u>院長</u> 自各所建議名單中至少圈選一名，每位升等教師之著作資料 <u>至少</u> 應送三位校外審查人評審。 三、 <u>外審結果：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有二人以上評比及格（以七十分為及格），惟如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時間內僅有二人送回，其中一人評分及格另一人評分不及格，應加送一人校外審查。若送校外審查三人之結果於規定</u>	條次變更 新增迴避名單並酌修條文文字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u>惟如已送回二位審查人之評定成績均已及格，則毋須加送第三人審查。</u> 五、<u>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二人以上評比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及格分數，則應決議不通過升等。</u>	時間內少於二人送回，則應加送至滿三人校外審查為止。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七十分，則應決議不通過。	
第八條 <u>系所教評會</u>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六、六、升等自評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u>系所教評會</u>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八、<u>系所教評會</u>之投票紀錄。	第七條 <u>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六、六、升等自評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七、<u>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八、<u>所教師評審委員會</u>之投票紀錄。	條次變更 「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改為「系所教評會」
第十條 <u>申請升等教師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開院教評會，報告校外審查人名單使用情形，並就系所教評會所提之複審暨決審校外審查人名單中，未用於複審校外審查者，提交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該剩餘名單不足六人時，由系所教評會補足。</u> <u>各系所教評會產生複審暨決審校外審查人名單之方式，由各系所明訂於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u>	新增	新增條次 由於各系所的專業和申請升等教師最為接近，由各系所提交校教評會校外審查人名單最能符合專業審查精神。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第九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條次變更 「所教評會」修改為「系所教評會」

修訂條文內容	現行條文內容	說明
一、教師升等應向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u>五</u>月底或<u>十一</u>月底前向所屬<u>系</u>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u>系</u>所教評會應於當年<u>六</u>月底或<u>十二</u>月底前完成初審，院級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底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請決審。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一、教師升等應向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u>六</u>月底或<u>十二</u>月底前向所屬<u>所教評會</u>提出申請，各<u>所教評會</u>應於當年<u>七</u>月底或<u>翌年一</u>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出決審。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配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修訂作業日程
後續條次號依序變更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修訂後全文)

中華民國96年05月16日 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02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7年04月23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0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06月27日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4月15日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提送中華民國104年04月22日 校教評會審議

-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九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本辦法所稱升等，包括學位升等及著作升等。
- 第三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應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審查同意後，推薦至院教評會討論，且分別具備如下條件：
-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
- （一）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 二、擬升等教授者：
- 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或獲得博士學位後從事與所任教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八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之評審，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採不記名投票，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始得推薦至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
- 第五條 院教評會之評審項目和標準如下：
- 一、著作升等者：依研究、教學、服務等三項分別審議，其中研究佔45%，教學部分佔35%，服務部分佔20%。
- 二、學位升等者：研究部分佔45%，教學部分佔35%，服務部分佔20%。
- 研究成果之評審，以院送外審之成績為主。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升等者，依教育部相關審查法規辦理。
- 第六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並推薦至院教評會，院教評會須於送外審前召開會議，審定系所教評會之評審程序、教師送審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合於規定。
- 新增** 資格審定通過後，合於規定者，院教評會召集人方得將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和參考著作送交三位校外審查人進行外審。三位校外審查

人送回外審成績後，院教評會應即召開會議，就申請升等教師外審成績是否通過，以及教學、服務和輔導等項目進行評審。審查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審。

第七條 著作外審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升等教師將其著作審查資料備妥，經系所教評會建議及產生複審暨決審校外審查人名單十二名後，由系所教評會召集人核章密封提送至院教評會召集人。
- 二、升等教師以密件提供外審迴避名單至多三名供各級教評會參考。
- 三、校外審查人名單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自系所教評會建議名單中至少圈選一名，每位升等教師之著作資料應送三位校外審查人評審。
- 四、若審查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經院教評會同意後，該審查成績不予計分，並加送至第三人審查。惟如已送回二位審查人之評定成績均已及格，則毋須加送第三人審查。
- 五、送校外審查之著作須二人以上評比達七十分以上為及格；如有二位以上外審評比低於及格分數，則應決議不通過升等。

第八條 系所教評會向院方推薦升等教師時，除個人學經歷外，應提供以下之資料：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依本校規定樣式並含著作目錄)。
- 二、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服務或經歷證明影本）。
- 四、申請人在本職內之教學、研究及服務之資料。
- 五、最近五年內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分別註明)。
- 六、升等自評表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七、系所教評會評審過程之全部資料。
- 八、系所教評會之投票紀錄。

第九條 院教評會得視需要邀請提出升等申請之教師至院教評會議進行口頭報告。

第十條 申請升等教師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由院教評會召集人召開院教評會，報告校外審查人名單使用情形，並就系所教評會所提之複審暨決審校外審查人名單中，未用於複審校外審查者，提交校教評會主任委員圈選。該剩餘名單不足六人時，由系所教評會補足。
各系所教評會產生複審暨決審校外審查人名單之方式，由各系所明訂於各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新增

第十一條 教師申請升等，原則上依據下列日程進行，必要時得依教評會決議，調整作業時程。

- 一、教師升等應向所屬單位教評會申請，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理。
- 二、凡合於升等審查標準之教師，檢具升等資料及著作於當年五月底

或十一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教評會提出申請，各系所教評會應於當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初審，院教評會應於當年九月或翌年三月底前完成複審，並向校教評會提出決審。

以學位申請升等者，不受上述梯次、日期限制，惟審查程序仍應依照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之教師，如不服初審之決議，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不服複審之決議，得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教師申復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為之。

第十三條 院教評會於收到申復書後十五日內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申復審查小組進行初議，再由院教評會就申復審議小組初議結果，進行複議。申復案進行複議時，若有必要得通知申復人到院教評會說明。向法院教評會提出之申復案被否決後不得再提申復。

第十四條 本院兼任教師申請升等時其年資折半計算，其餘比照本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